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调整后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其中：

1、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于方案修订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2、公司编制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公司编制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编制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切实可行，且相关主体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相应调整及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调整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后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涛：



崔咪芬：



花荣军：



2011 年 8 月 22 日